

证券代码：920826

证券简称：盖世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0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英锦女士、杨波先生、王盼盼女士，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杨英锦女士担任。

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曹云锋先生（独立董事）、徐学明先生（独立董事）、YING JING 女士（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曹云锋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2.《关于 2025 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7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0 日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与评估职责，对公司聘任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执业质量及历年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与评估。经评估，该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充足经验与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需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审计计划与审计程序开展工作，遵循国家相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履职，圆满完成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各项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有效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稳健。

202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守勤勉尽责与审慎监督原则，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持续聚焦公司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执行效果等关键事项，及时识别并督促整改相关问题与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助力公司治理水平与运营质量持续提升。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